

## 案例

4

## 王某亮等人 虚构扶贫养老项目诈骗案

2019年4月至9月期间,被告人王某亮、王某全、邢某荣、房某芹、赖某秋伙同常某娥、李某杰(均另案处理)、胡某飞(已判刑)等人,虚构名为“中国梦扶贫保险”的民族资产类项目。该团伙以民族资产解冻的名义,在微信群内鼓吹“中国梦扶贫保险”项目,以投资人民币1800元保险费即可在若干年后获得高额分红为诱饵,通过微信、口口相传等方式层层发展下线,骗取他人钱财,被告人将骗取的他人钱财部分上交上级,部分截留,部分返利给下线。共计骗取33名被害人44820元。该案现已全部挽损。

审理了解到,与一般养老诈骗案不同的是,该案中诈骗者和被诈骗者均为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彼此系认识甚至熟悉的亲朋好友。诈骗分子利用被诈骗者渴望改善生活的心理,虚构诱人的扶贫养老项目,使他们深信不疑,有的老人不仅自己交,还拉上自己的亲戚等多人,甚至不惜借钱来交会费,最终不仅给本应享受天伦之乐的老年人造成经济损失,也造成了精神痛苦。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亮、王某全、邢某荣、房某芹、赖某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鉴于各被告人均已赔偿各被害人损失,并取得了各被害人的谅解,最终分别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全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判处被告人王某亮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判处被告人邢某荣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判处被告人房某芹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判处被告人赖某秋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不法分子向老年人销售的假药。

## 案例

5

## 宁波某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虚假宣传案

2022年4月,宁波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对其销售的保健食品和“古法熏蒸”服务进行虚假宣传。经查明,自2020年5月起,当事人通过印制“古法熏蒸疗程卡”和在微信群内以健康小报和视频等方式向消费者宣称该足浴服务为医疗项目,对“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坐骨神经痛、扭伤、咽炎、胃炎、胆囊炎”等均有疗效。为推销产品,当事人在毫无科学依据的前提下,长期利用微信群向老年消费者发送健康小报和视频链接等,宣称服用其产品并配合藏药熏蒸能改善心肌缺氧、脑缺氧,对骨关节等众多疾病均有很好的效果,甚至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预防作用,远超保健食品审批核准的功能范围。截至案发,当事人共销售上述产品近300万元,涉老年人420余人。

当事人从事虚假宣传的期限较长,推销的商品进销差价高达6-10倍,严重侵害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并且在新冠疫情期间虚假宣传其产品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预防作用,而其宣传对象主要为中老年群体,极易误导该群体对于疫情防控的科学认知,影响疫情防控大局,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宁波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00万元的行政处罚。



向老人积极开展反诈宣传。

## 案例

6

## 宁波正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虚假广告误导消费者案

2022年7月鄞州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媒体报道线索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张贴的海报内容含“可喜安电位温热治疗仪广告片荣登中央电视台”等内容,其所建微信群“宁波正心可喜安健康微课堂群”中发布“可喜安保健石#可喜安电位温热治疗仪”“可喜安医疗器械公司#可喜安集团”等视频,并有纸质材料,宣称治疗仪、红参浸膏可“包治百病 延年益寿”的功效,通过虚假宣传实施对老年人的诈骗。

鄞州区市场监管局随即对其立案调查,并依法将该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立案侦查,2022年8月10日,宁波正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员工共6人被抓捕归案。经审讯突破后,对省内10家关联企业进行调查,并抓获嫌疑人29人。

## 案例

7

## 河南某科技有限公司 以温情关爱为名实施诈骗案

2020年11月,53岁的叶女士微信中出现了一个陌生好友的请求,她没有过多犹豫就点了“通过验证”。对方邀请其加入群里学习养生知识并赠送具有养生功能的固体饮料。此后,她感到每天都很充实,因为除了在群里能学习中医养生、财商智慧知识,还能经常接到唐某“温暖”的关心电话。几个月后,唐某再次来电,请叶女士付费758元成为会员,进入7天黄埔读书参加集训营并赠送同样的固体饮料。7天集训结束后,唐某又向叶女士推荐报名参加21天战狼训练营,如果成为会员只需15918元,还送一次血液净化项目,培训成绩优异还可能成为公司主管,通过推广项目拿提成。如果招募3个主管能成为总经理,年收入可达几十万甚至百万元。就这样,叶女士一共向唐某支付了2万元。

叶女士每天学习得非常认真,她的异常举动引起了子女们的关注。经过仔细询问后,叶女士女儿发现母亲是碰到了典型的“温情”养老骗局。叶女士的女儿随机投诉到12337全国“养老诈骗”举报平台,宁海县市场监管局接到线索后立即开展调查。调查发现,河南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组织传销、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宁海县市场监管局已将该公司违法线索移送至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同时,为挽回群众利益,宁海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与该公司开展了长达10余天的沟通协商。最终,该公司退还叶女士2万元,并承诺不再联系。

## 案例

8

## 河北红德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消费欺诈案

72岁的曹先生于2021年6、7月间在某电视台看到河北红德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的电视广告,好奇之下拨打了广告上的电话咨询,此后该公司业务员频繁来电推销药品,并给曹先生邮寄了音频播放器和宣传册,宣称其销售的药品为“部队首长专用药”“治疗老慢病的第一品牌”“十大慢性病,一丸甘露显奇效!”“1-3丸即可治疗失眠多梦、易醒、失眠当晚就有效,第二天精神格外好”等。自2021年7月至2022年4月,曹先生共向“河北红德堂”购买多达11万元的各类壮阳补肾类药物,包括康寿丸、益肾兴阳丸、熊胆粉、巴桑母酥油丸、力补金秋胶囊、清宫长春胶囊甘露酥油丸、交通兴肾胶囊等八种药品。

曹先生的女儿发现有异便向余姚市市场监管局投诉,余姚市市场监管局接到投诉后发现该公司涉嫌虚假宣传,鉴于该公司住所地位于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余姚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向河北省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发出违法行为线索告知函并附带相关证据材料。同时,执法人员多次与河北红德堂公司联系沟通,目前已帮助曹先生追回货款5.25万元。

## 案例

9

## 海曙某锋保健按摩馆 虚假宣传案

2022年5月24日,海曙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对海曙某锋保健按摩馆进行检查,发现店内的会议室中有20余名老人正在体验多功能熏蒸仪,电视机正在播放宣传视频介绍该多功能熏蒸仪具有“疏通中焦,调节肾经、肾气、肾阳,加强人体气血运行和新陈代谢,提高人体免疫功能、加速新陈代谢、加速人体气血运行、快速排除体内寒湿,由内到外的来解决各种慢性疾病,增强脏器的功能,调气血、补阳气、祛寒湿”等功效。经查,上述功能均为虚构,海曙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其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

10

## 奉化溪口陈某英小店 涉嫌发布含有迷信内容广告 及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件

2022年3月3日,奉化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宁波市奉化溪口陈某英小店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制作并悬挂于门面及店内广告牌含有“董岙庙娘娘菩萨(陈某英)各种喜庆择日、看姻缘、看运、看风水、看病、读书考试等”迷信内容。当事人制作上述广告牌主要用于宣传其从事的迷信活动,就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还在现场通过迷信活动的方式妨碍调查,甚至在接受询问调查时仍以“菩萨娘娘上身”为由回避调查。

当事人发布含有迷信内容的广告时间长、影响广,迷信内容不仅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还极大损害消费者尤其是老年人消费权益,扰乱老年人消费市场有序稳定。奉化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记者 邹鑫 通讯员 王岑 徐超